**采购项目编号：ZZCD-2025-CG-069**

**人民医院产科、儿科危重症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子洲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众智诚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4](#_Toc31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18852)**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2](#_Toc2904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6](#_Toc166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3](#_Toc14223)**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4](#_Toc13101)**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4](#_Toc15779)

[二、财务状况报告 44](#_Toc14790)

[三、社保缴纳证明 44](#_Toc30842)

[四、税收缴纳证明 44](#_Toc20979)

[五、信用查询 44](#_Toc14334)

[六、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44](#_Toc21735)

[七、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45](#_Toc32391)

[八、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45](#_Toc7295)

[九、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45](#_Toc27379)

[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6](#_Toc18990)

[十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7](#_Toc16804)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48](#_Toc32000)**

[一、投标书 48](#_Toc549)

[二、投标报价表 49](#_Toc14263)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49](#_Toc18419)

[四、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51](#_Toc17560)

[五、投标人承诺书 52](#_Toc17933)

[六、技术规格响应表 58](#_Toc24017)

[七、商务偏离表 58](#_Toc6599)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59](#_Toc29507)**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59](#_Toc15334)

[二、投标方案说明书 65](#_Toc7204)

[附表1供货内容一览表 65](#_Toc6642)

[附表2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66](#_Toc18473)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66](#_Toc9160)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67](#_Toc24773)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人民医院产科、儿科危重症救治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CA锁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14日 13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CD-2025-CG-069

项目名称：人民医院产科、儿科危重症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8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子洲县人民医院产科、儿科危重症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6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1-1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货物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86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子洲县人民医院产科、儿科危重症救治能力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2）详见招标文件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子洲县人民医院产科、儿科危重症救治能力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投标人需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生产厂家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响应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7月09日 至 2025年07月11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3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CA锁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4日 13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7月14日 13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货物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2）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招投标的方式，投标人使用CA锁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投标企业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三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或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办事大厅，咨询电话0912-3515031、029-88661241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投标报名成功与否以平台确认信息为准。（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洲县人民医院

地址：榆林市子洲县人民路86号

联系方式：091272245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众智诚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尤苏二路祥安巷5排1号

联系方式：134844430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众智诚笃领导

电话：13484443066

陕西众智诚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2.1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众智诚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尤苏二路祥安巷5排1号  邮编：719000  电 话：13484443066  传真：/ |
| 2 | 2.2.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9.2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4 | 9.3 |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 | 11.1 | 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货物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以及投标人必须花费的其他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 6 | 12.1 | 合同包1（子洲县人民医院产科、儿科危重症救治能力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投标人需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生产厂家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响应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
| 7 | 14.4 | 投标保证金承诺有效期一年。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  代理货物费支付方式：  单位名称：陕西众智诚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10501696611000014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基本账户编号：J8060007361501  代理服务费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投标人须与陕西众智诚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确认到账。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扫描件（包括担保公司联系人及电话）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联系代理公司财务部确认回函(未签回函视为无效投标)，并将保函正本扫描件和代理公司回执确认放于投标文件规定处。  邮箱：[369816042@qq.com](mailto:zhogncaizb_005@163.com)  联系方式：13484443066 |
| 8 | 15.1 |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00 天。 |
| 9 | 16.1 | 谈判响应纸质版文件装订要求：非活页胶装。（中标单位邮寄投标文件）  1、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单独密封，并注明“正本” 字样。  2、响应文件副本贰份密封装在同一个密封袋中，并注明“副本” 字样。  3、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存储可编辑的word版及不可编辑的PDF版投标文件的U盘）单独密封，并注明“电子版” 字样。  须提交2个密封文件袋（响应文件电子版与响应文件正本装于一个密封袋）。 |
| 10 | 18.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4日上午13:30分；（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投标文件接收人：陕西众智诚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484443066 |
| 11 | 21.1 |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4日上午13: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民大厦）十楼7室。 |
| 12 | 24.1 |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 13 | 是否电子标 | **是** |
| 14 | 不见面开标 |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IE11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由所有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  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注：公开、投标招标方式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货物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
| 15 | 现场踏勘 |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对项目现场或周边环境自行踏勘，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
| 16 | 29.2 | 招标代理货物费：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货物费。 2. 招标代理货物费金额为：参照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收取。 |
| 17 | 同义  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8 | 特别提醒 |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如出现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递交投标文件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货物指南” 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 19 |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 特别声明：  信用承诺要求：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从2021 年10月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
|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 | | | | | |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贷款额度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 | 办理时效 | 联系人 | | 1 | 长安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 | 72小时 | 魏 众15109123951 | | 2 | 中信银行 | 政采E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起 | 24小时 | 高 明18992218795 | | 3 | 光大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 | 72小时 | 艾思宇13509127997 | | 4 | 交通银行 | 秦政贷 | 1000万元 | 1年 | 3.45% | 24小时 | 张 飞15291296886 | | 5 | 中国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 | 72小时 | 李 浩18691230007 | | 6 | 招商银行 | 政采贷 | 3000万元 | 1-3年 | 3.45%起 | 24小时 | 马 烨15596100007 | | 7 | 浦发银行 | 政采E贷 | 1000万元 | 1年 | 3.45%起 | 72小时 | 朱 君15629169158 | | 8 | 农商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2年 | 3.45%-5.8% | 24小时 | 王 璐15529875056 | | 9 | 农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年 | 3.45%以上 | 24小时 | 米璐洁18966997666 | | 10 | 民生银行 | 政采E贷 | 3000万元 | 1年 | 3.45%起 | 24小时 | 郝双双15991225850 | | 11 | 兴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年期 | 3.4% | 72小时 | 薛万隆18709258523 | | 12 | 广发银行 | 政采通 | 1000万元 | 1年 | 3.45%起 | 24小时 | 李思嘉15191820101 | | 13 | 建设银行 | E政通 | 1000万元 | 1年 | 3.2% | 72小时 | 张 宇 15929397838 |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 | |
| 各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期间如查出串标围标行为，一经查证将其列入公司不良信誉供应商，禁止其5年内参与本公司的所有招投标。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期内发现项目经理有其他在建项目，视为骗标，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将其列入公司不良信誉供应商，禁止其2年参与本公司的所有招投标。 | | |
| 响应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 |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89771&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名称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详见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货物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44393&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货物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众智诚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合格的投标人：

2.2.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方为合格的投标人；

合同包1子洲县人民医院产科、儿科危重症救治能力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投标人需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生产厂家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响应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2.2.2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2.3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众智诚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2.4投标人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2.5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投标货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投标货物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有效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如投标人同为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等不享受额外扣除）

（1）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发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众智诚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4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9.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货物方案、质量保证、人员配备和货物承诺等；

3）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5）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递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3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合同/技术等要求时，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及承诺。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货物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以及投标人必须花费的其他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投标报价：总包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递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递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配置能力；

12.2.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货物地点提供技术支持和货物。

12.2.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优质货物能力的其他文件。

**13.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它包括：

1)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2）货物内容的详细说明。

**14.投标保证金（如有）**

14.1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向陕西众智诚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采购单位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14.7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投标保证金可采取转账、银行保函或电汇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

14.4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办理。

14.5开标后经审查，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打款底单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6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之后退还。

14.7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有效期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五个工作日后自动作废。

14.8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投标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2)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招标投标的。
3. 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00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4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递交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

16.2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16.3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4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七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胶装成册的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视为不符合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

16.5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加盖公章方有效。

16.6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7**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6.7.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 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 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投标文件。

16.7.2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货物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货物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6.7.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 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为电子标，除上传电子文件外中标单位还需邮寄纸质文件）**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密封（密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邮寄地址为代理公司地址。

17.2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8.2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8.3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开标时，由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货物期等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5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5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5.1开标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通过后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一览表（由评审小组完成资格审查）特定资格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合法有效 |
| 2 | 投标人需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生产厂家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合法有效 |
| 3 | 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 合法有效 |
| 4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合法有效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提供截图符合要求 |
| 6 |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承诺或说明材料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 证明材料或承诺符合要求 |
| 8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响应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 | 证明材料或承诺符合要求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 | 联合体符合要求 |

22.6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投标文件的制作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
| 2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 投标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投标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满足本次投标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对招标文件是否完全响应。 |

22.6.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商务技术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等。

22.6.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3符合性审查：在详细量化评审之前，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的制作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投标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投标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满足本次投标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对招标文件是否完全响。

22.6.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投标书无投标人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委托书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6）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投标文件存在有重大缺漏项或投标内容存在重大技术偏离的；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付款方式等）；

1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12）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6.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6.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6.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6.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6.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6.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6.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6.5.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2.7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2.6.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7.2按照第二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2.8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4．评标方法**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本次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中标，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二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全部通过后开始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25．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定标程序**

26.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6.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3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5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招标代理货物费**

29.1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货物费。

29.2招标代理货物费金额为：参照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收取。

单位名称：陕西众智诚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10501696611000014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基本账户编号：J8060007361501

**30.其他**

30.1投标设备符合财库［2004］185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设备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06]90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设备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

投标设备符合（国办发〔2007〕51号）文件精神，进入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制度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残疾人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有相关部门的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

30.4质疑

30.4.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4.2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递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0.4.5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5.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4.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4.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4.5.4事实依据；

30.4.5.5必要的法律依据；

30.4.5.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4.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4.6.1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0.4.6.2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4.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4.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4.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4.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4.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4.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4.7质疑答复

30.4.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0.4.7.2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30.4.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4.8.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陈小伟 联系电话：13484443066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 第三章 合同条款（模板仅供参考）

子洲县人民医院 购销合同

**甲方： 子洲县人民医院**

**乙方：**

为保证子洲县人民医院产科、儿科危重症救治能力提升项目项目（项目编号： ）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

乙方的所有供货及货物必须完全满足数量、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的要求，数量、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供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验收、安装、调试、培训、质量保证、售后货物等货物。

**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小写）￥ **万**元 。

2、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包括：货物价款、包装、运杂费（含保险）、税费、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售后货物等一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货物的产地及标准详见投标文件。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四、付款**

1、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

2、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供应商货到现场并验收合格支付40%合同价款；

（2）三个月后进行复验，复验合格后支付剩余60%的合同价款。

（4）结算时，供应商出具正规纳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

**五、技术标准**

1、供应商的检验部门在制造过程中和完工后，应按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标准和规范，进行各项具体的检验和试验，提出检验报告，并对检验报告的准确性负责，以便采购人进行验收。交货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2、如有必要可邀请法定或授权的检验机构按国家有关法规或条例以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进行质量监督检验。

3、供应商所供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4、验收的主体子洲县人民医院；验收时间为供货期满或供应商提前与采购人约定；验收方式以行业标准；验收程序由采购人、监督人、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

5、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供货来源渠道合法正规，无假货、水货、翻新货，所 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 时须提供技术参数中要求的功能参数佐证资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彩页、 产品证书、检测报告相关资料，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厂商授权书。

6、采购清单中所涉及所有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名称，须在分项报价清单描述中注明， 未注明货物品牌规格型号的响应无效。

7、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当为有注册商标的正品。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 和相关政策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保证供货 期的承诺书；

**六、交货、验收方式及质保期**

1、交货地点：**子洲县人民医院**。

2、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成。

3、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货物质量指标达到相应的生产国标准，行业标准及厂家在本招标文件中提交并确定遵照的有关标准及技术要求。相关货物须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销售，并在中国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相关设备须适合中国国家标准，或通用国际标准。

2、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目前的型号。并且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

3、投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箱内物品由双方约定时间一次性共同开箱验收，如发现短缺、损坏、规格型号不符等缺陷，乙方须立即收回并予以更换，对产品质量的检验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如因不合格产品造成交货期延长，甲方有权按延期交货进行索赔。

5、交货前两日乙方通知甲方，同时甲方必须具备安装条件，否则引起交货期的推迟由甲方负责。

6、验收方式：按照子洲县财政局及审计局验收方式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投标文件中乙方承诺的合理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为准并进行必要的参数抽检。

7、货物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验收合格单一式三份，乙方一份，甲方两份。

8、在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时，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如乙方在甲方通知后仍不及时到场配合验收，则视乙方的合同义务未完成，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9、乙方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

10、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三年免费维修，终身保修。质保期后备品配件以成本价供应，维修人工费以最低价计算。

11、售后货物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货物协议执行。

**七、异议索赔**

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而负有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的货物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仓储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一切费用。

2、对货物有内在缺陷而影响产品的使用，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3、如果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所约定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政府或社会异常现象；相关法律、法规的生效、废止、调整、变更等。

1、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和权威部门的证明通告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

2、在不可抗拒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货物时，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甲乙双方均互不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除本合同第十条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则必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率按货物总金额每天2‰计算。如超过合同规定供货期限10天后乙方仍不能交货，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如果超过合同规定支付时间的30天仍不能支付合同所规定的款项，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应按货物总金额的2‰计违约金付给乙方；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货款给乙方，则甲方也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拖欠款金额每天1‰计算。超过合同付款期30天甲方仍不付款，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应向乙方做出补偿，具体补偿办法另行商量。

3、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供货有先决条件的约定，按约定执行。

**十、风险转移**

1、在拒收或者解除合同的情况下，则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仍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有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3、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端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子洲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通知**

1、本合同的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确认。

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合同签字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四、其它**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技术标准要求、数量等和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如前后出现矛盾按本合同、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顺序执行。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10**份，其中正本2份，甲乙双方各1份，副本8份，甲方4份，乙方4份。

5、本合同合计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子洲人民医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  |  |
| --- | ---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20 年 月 日 | 日期：20 年 月 日 |

# 

#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采购清单**

子洲县人民医院共采购呼吸机4台。

**主要技术参数**

1、基本特征

1.1适用于对成人、小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机型新颖，中文操作界面。

1.2采用≥12.1英寸彩色TFT触摸控制屏幕，分辨率≥1280\*800。

1.3屏幕显示：多至4道波形同屏显示，支持呼吸环、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

1.4自检功能，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泄漏量和顺应性，测试流量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部件

1.5≥120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1块电池），≥240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2块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1.6电动电控呼吸机（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方便进行转运。

1.7具有有创通气模式、可选无创通气模式

1.8病人信息，当前的设置参数、报警限和趋势等数据可导出。

1.9呼吸波形及呼吸环可截图，屏幕导出保存U盘。

1.10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1.11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内置金属膜片压差流量传感器，精度高，寿命长，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1.12可选配旁流CO2监测。

1.13可选配主流CO2监测，同时监测气道死腔VDaw 和肺泡通气量Vtalv 等参数，可以监测容积-CO2环图

1.14呼吸机整机重量约小于11 kg（不包括台车），方便手提移动。

2、呼吸模式及功能

2.1标配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A/C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A/C和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

2.2可选高级模式：双相气道正压通气（如BIPAP或Bi-vent）；自动适应性压力调整容量控制功能（如AUTOFLOW或者PRVC等）；压力释放通气APRV和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模式（PRVC-SIMV）。

2.3其他功能：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雾化、纯氧灌注、智能吸痰程序（可选），NIF（可选）、PEEPi（可选）及P0.1测定（可选），监测参数的≥72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

2.4可选配置低流速P-V工具，帮助确定最佳PEEP值。

2.5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ATRC）功能，选择不同孔径的气管插管，呼吸机可以自动调节送气压力，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保持一致。

2.6具有智能同步技术，可以将【呼气触发】设置为【Auto】，通过对波形特征的抽取和分析，自适应算法动态调节【呼气触发】至最佳值，提高人机同步，使病人呼吸更加舒适，可以减少治疗过程中频繁的呼吸机设置值调节。

2.7可选配氧疗功能，可以调节氧疗流速和氧浓度，具有湿化器，加湿加温后氧疗效果更佳

2.8具有单位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 （TVe/IBW）监测功能.

3、设置参数

3.1潮气量：20ml—2000ml

3.2呼吸频率：1-100次/min

3.3SIMV频率：1-60次/min

3.4吸/呼比：4:1—1:10

3.5最大峰值流速：≥210L/min

3.6吸气压力：5--80 cmH2O

3.7压力支持：0—80cmH2O

3.8PEEP：OFF,1--45 cmH2O

3.9压力触发灵敏度：-10 —- 0.5cmH2O

3.10流速触发灵敏度：0.5—15L/ min

3.11氧浓度：21—100%

3.12叹息功能：有

4、监测参数

4.1气道压力：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等监测

4.2每分钟呼出通气量：总的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的分钟通气量、泄漏的分钟通气量的监测

4.3潮气量的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的监测

4.4呼吸频率监测：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

4.5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

4.6吸入的氧浓度的监测

4.7趋势图和趋势表显示

4.8具有压力/容积、流速/容积、流速/压力环3种呼吸环监测。

4.9肺的力学：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和时间常数的监测。

5、其他功能

5.1便利的锁屏功能

5.2漏气自动补偿，管道的顺应性和BTPS补偿功能

5.3提供直流（12V）和交流两种供电方式

5.4提供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子洲县人民医院产科、儿科危重症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时　间：\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三、社保缴纳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信用查询

## 六、书面声明函

**一、书面声明函**

陕西众智诚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日期：　　2024年　06月　日

## 二、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信用截图）；

## 四、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众智诚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大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被 授 权人（签字确认）：

日 期：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下列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一式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天，本投标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日 期：

##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投标报价 |  |
| 投标人名称 |  |
| 供货期 |  |
| 质量标准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 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须包含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章：

日 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投标人可适当调整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本页附投标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人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货物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货物、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货物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货物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承诺书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货物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 承诺书Ⅱ

|  |  |  |
| --- | --- | --- |
| 致：陕西众智诚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并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Ⅲ

|  |  |  |
| --- | --- | --- |
| 致：陕西众智诚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并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Ⅳ

|  |  |  |
| --- | --- | --- |
| 致：陕西众智诚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产品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并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V

|  |  |  |
| --- | --- | --- |
| 致：陕西众智诚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递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并盖章） | 年 月 日 |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货物类确定。**

**（三）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发改法规［2018] 457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_日

**（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发改法规［2018] 457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及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承诺期限为1年。

**六、****商务/合同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投标人须对技术要求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投标投标人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3.本项目技术要求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1：（如是）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2：（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3：（如是）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二、投标方案说明书

**参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 附表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学历** | **拟担任的职务** | **岗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 职 称 | |  | 身份证号 |  | | 专业/年限 |  |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专业 |  | |
|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 | |  | 为投标人货物时间 |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 |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内容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后须附身份证、资格证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三）业绩一览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 |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宜**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